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非會內(大型)活動專款專用費使用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非會內(大型)活動專款專用費使用法(以下簡稱本法)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(宗旨)

為使承辦全國大型活動、全國性賽事、全校性活動等非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內(大型)活動申請補助順利，特訂定本法。

第三條 (主管部門)

本法之主管部門為學生會社團業務部、系所學會部。

第四條 (申請條件)

依本法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依程序成立登記之社團或系學會，或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之組織。
- 二、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
- 三、申請項目符合本法設立之宗旨。

第五條 (補助項目)

本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或辦理全國性大型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或辦理全國性賽事。
- 三、辦理全校性活動(非本會活動)。
- 四、全校性賽事

第六條 (補助上限)

補助金額上限分為賽事及活動，分類如下：

一、賽事：

(1) 全國性賽事：

- 冠軍：20,000 元整
- 亞軍：15,000 元整
- 季軍：10,000 元整
- 未得名者：5,000 元整

二、辦理活動：

(1) 全國性活動(賽事)：

- 500 人：30,000 元整
- 400 人：20,000 元整
- 300 人：10,000 元整
- 300 人以下：5,000 元整

- (2) 全校性活動(賽事)：
- 300 人：30,000 元整
 - 200 人：20,000 元整
 - 100 人：10,000 元整
 - 100 人以下：5,000 元整

第七條 (回饋措施)

為使學生會經費使用可效益最大化，受補助之單位應有相關宣傳、優惠或對本會有正面效益措施。措施之詳細內容以審核小組討論之決議施行。

第八條 (審核小組)

為確保補助程序順利，本法置審核小組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部門首長(社團業務部部長、系所學會部部長)
- 二、學生會主任秘書
- 三、學生會會長
- 四、學生議會議長

當然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，其餘成員可視各屆學生會組織幹部任命訂定之。

第九條 (補助程序)

申請表單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表於活動日前 30 天(含)繳交。
- 二、成果報告書需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(含)內繳交。
- 三、核銷需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(含)內繳交。
- 四、退件補交者需於至多 3 個工作天(含)內補正。
- 五、未依照規定完成程序者將不予補助。

其餘申請表單與程序比照系會及社團活動補助辦法。

第十條 (撤銷補助)

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部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-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得之補助款。
- 二、活動停辦、組織解散等無法繼續辦理活動之情節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為代理會長時，則由代理議長附署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第十三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